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

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BJGY-2026-01221

采 购 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6-01221

2.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

3.项目预算金额：2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0万元

4.采购需求：（1）根据提供的展览大纲和展品清单（约 200 件标本和仿品），完成约 1000 平方米展厅的展陈设计，完成施工图与竣工图绘制；完成基础装饰、场景制作、布展施工、配套展项的设计制作；负责质保期维修维护，竣工后的展厅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等工作。（2）完成 3 套场景设计、4 套 MG 多媒体动画及 3 套多媒体展项的设计制作与安装。（3）完成原展拆除，标本保护和垃圾清运等。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并同期完成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3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项目联系人：沈老进  
联系方式：010-891567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浩然、毛宇鹏、白玉琪

电 话：010-835093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 /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15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u>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装修装饰部分；承担“装修装饰部分”的单位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须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无论是否采用分包方式，装修装饰部分和消防设施改造部分（如涉及）合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90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u> (3) 其他要求： <u>投标人因设计方案需要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的，消防设施改造部分也允许分包，承担消防设施改造的单位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须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表》，且在有效期内。</u> 备注： 拟采用分包方式的，应提供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不采用分包方式的投标人本身应具备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1980文标准取费</u> ；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u> 。
28	其他补充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本项目需要提供Demo，投标人如有Demo需要递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Demo（U盘）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618会议室。Demo（U盘）要求密封递交，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满足上述要求或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3、Demo格式应为主流通用播放格式或在U盘中自备播放软件。如无法正常播放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补充说明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情况	3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案例	6	<p>投标人具有博物馆展馆展陈方面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合同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以及合同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经理业绩	3	<p>项目经理具有博物馆展馆展陈方面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总分不超过3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合同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以及合同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若合同复印件中未体现项目经理身份，须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li> <li>2、需提供项目经理的姓名、年龄、专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电子件。</li> </ol>
	团队人员配备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具有设计、施工、模型制作、多媒体展项制作等和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提供材料齐全，得3分；</li> <li>2、项目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相关经验较多，材料较齐全，得2分；</li> <li>3、项目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一般，材料提供欠完整，得1分；</li> <li>4、项目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得0分；</li> </ol> <p>注：需提供团队主要人员名单、毕业证、职称证或获奖证书电子件，或其他能证明其专业能力、经验或业绩的材料。</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75)	整体设计方案	4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含概念设计平面方案、布展空间效果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准确解读大纲主题并有优化提升，方案全面完整，创意新颖，重点突出；空间布局得当，有创新性或震撼效果，动线设计合理，层次清晰明确，得 40 分；</p> <p>2、准确解读大纲主题，方案较全面，重点清晰，空间布局较得当，动线较合理，层次清晰明确；平面或空间设计方面有一定创意，得 33 分；</p> <p>3、对大纲的解读合理并能体现重点，方案较全面，空间布局和动线设计合理性一般，层次较清晰，得 26 分；</p> <p>4、基本理解大纲内容和布展要求，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空间布局一般，得 19 分；</p> <p>5、方案内容和重点内容较少，空间布局欠合理，得 12 分；</p> <p>6、方案不全或重点不清晰，空间布局不合理，得 5 分；</p> <p>7、未提供，得 0 分。</p>
	展厅制作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景观设计、制作及春季造景效果图的设计制作方案及效果图进行评价：</p> <p>1、设计制作方案符合采购技术需求，具有创新性或提出优化方案，造型准确，技术手段具有先进性，效果图规范、齐全；春季造景效果图制作精美，细节特征准确清晰，造型生动，制作工艺或科学性等方面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设计制作方案符合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技术手段较好，造型较准确，效果图较齐全；春季造景效果图制作较好，细节特征准确，制作工艺或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p> <p>3、设计制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技术需求，技术手段合理，效果图基本规范；春季造景效果图制作质量一般，细节特征较准确，制作工艺或科学性等方面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少量非实质性偏差，得 6 分；</p> <p>4、设计制作方案偏离采购技术需求，效果图欠规范；春季造景效果图制作质感稍差，制作工艺或科学性等方面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较多偏差，得 4 分；</p> <p>5、设计制作方案不符合采购技术需求，效果图不规范或不齐全，得 2 分</p> <p>6、未提供春季造景效果图，得 0 分。</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MG 动画和互动游戏展项设计及美颜按摩法 Demo 展示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MG 动画和互动游戏展项设计及美颜按摩法 Demo 展示进行评价：</p> <p>1、设计方案完整，多媒体技术手段运用充分，能对主题和内容重点或亮点进行个性化解读和表现，富有创新性，趣味性好；互动游戏富有创意，互动性强，有详细、完整的设计说明；Demo 对主题理解深入，创意新颖，画面清晰，形象生动，得 10 分；</p> <p>2、设计方案较完整，多媒体技术手段运用较充分，对主题和内容重点或亮点的解读准确，设计方案合理，趣味性较好；互动游戏较有新意，互动性较强，有较详细、较完整的设计说明；Demo 对主题理解较深入，有一定创意，形象较生动，视觉效果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设计方案完整性一般，多媒体技术手段运用合理，对主题和内容重点或亮点有所解读，设计方案一般；互动游戏的互动性一般，设计说明欠完整；Demo 对主题理解正确，视觉效果一般，得 6 分；</p> <p>4、多媒体展项设计方案简单，或未能正确解读大纲重点内容；Demo 对主题理解有少量偏差，得 4 分；</p> <p>5、多媒体展项设计方案不完整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本项或未演示 Demo 或时长不够，得 0 分。</p>
	施工组织方案	5	<p>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合理，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p> <p>3、方案可行性较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p>
	安全文明布展保障措施	3	<p>1、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p> <p>2、全面性和针对性较强，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p> <p>3、缺乏全面性和针对性或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难以施行，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2	<p>1、进度安排合理且有实用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且合理、完整、实用，得 2 分；</p> <p>2、制作进度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得 1 分；</p> <p>3、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招标技术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	<p>提出完整的售后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方案（含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故障时间和解决时限承诺满足要求。</p> <p>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保障措施齐全，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体系内容欠缺，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

#### 1.2 项目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

### 二、项目内容

2.1 根据提供的展览大纲和展品清单（约 200 件标本和仿品），完成约 1000 平方米展厅的展陈设计，完成施工图与竣工图绘制；完成基础装饰、场景制作、布展施工、配套展项的设计制作；负责质保期维修维护，竣工后的展厅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等工作。

2.2 完成 3 套场景设计、4 套 MG 多媒体动画及 3 套多媒体展项的设计制作与安装。

2.3 完成原展拆除，标本保护和垃圾清运等。

2.4 计划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并同期完成验收。

### 三、规范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200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总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2009》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 四、总体设计要求

4.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建筑平面图、展览大纲进行设计，可采取多种表现形式和技术手段，突出展览主题和内容重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呈现和阐释科学知识。展览中的设计要符合人体工程学，能够保证观众的参观和参与的安全性。并且预留空间作为维修通道和设备间。设计方案中对尽量不涉及对原有消防、空调、暖气等展厅基础设施的改动。如果设计方案中涉及此类改造，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上报相关机构审批，必须得到许可并且保证改造后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得对消火栓、消防报警设施、空调口进行遮挡）。展览照明、设备用电需单独设置临电使用设备电箱。

4.2 平面布局要求整体展线流畅，层次丰富，考虑到特殊人群参观需求和无障碍设施。

注重展厅功能多元化,能满足集体参观和科普活动需求并利于观众及时疏散,人流动线清晰。

## 五、展览大纲和标本清单

5.1 “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大纲,见附件1

5.2 标本清单,见附件2

本展览中涉及的标本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布展完成前的标本安全保护等工作。

## 六、景观、模型制作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大纲、内容和设计要求,完成模型、景观等的创意设计与制作,包括场景复原景观的设计制作(3套)。

### ①火锅场景展组(第一单元)

**展组内涵:**展览第一个展项,开门见山地传达给观众双重药食同源内涵,其一火锅底料中包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的物质:丁香、八角、陈皮、砂仁、孜然、大枣、枸杞子等;其二古人煮草为食,炮生为熟,从生食到熟食的健康饮食观念,健康的饮食即是养生,火锅多媒体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1)火锅底料中有什么药材,2)看看各底料药材有什么药用价值,并进行一一展示。

**展组内容:**包含文物、标本、版文、多媒体互动、辅助展项等内容,共同形成一个有历史文化内涵、自然科学内容、情感表达力、视觉冲击力的展组。

### ②五季场景展组(第二单元)

**展组内涵:**本单元及后续4单元选取桑、槐、枣、肉桂、茶枝柑对应中医五季的春、夏、长夏、秋、冬,并联动汉、唐、宋、明、清五个朝代,构建五个可步入的沉浸式树下场景。树下不设封闭隔断,保持通透与流动感。除肉桂采用真实标本外,其它四棵均为模型制作。

**春季场景展组:**模型为桑树,风格符合汉代美学。树下区域划分为桑之诸药、青团制作区、艾草科普区、春芽展示区、春茶展示区及知春辨味。展组内容:包含标本、活体植物与鲜品、多媒体及辅助展项。

**夏季场景展组:**模型为槐树,场景风格符合唐代美学。树下区域划分为槐之诸药、粽子制作场景、长安引子铺、夏吃瓜、西瓜霜制作区、夏味指南。展组内容:包含标本、活体植物与鲜品、多媒体及辅助展项。

**长夏场景展组:**模型为枣树,风格符合宋代美学。树下区域划分为甜蜜智慧、脾土之植、有美人兮、五季调养手册、立牌打卡墙。展组内容:包含标本、活体植物与鲜品、多媒体及辅助展项。

**秋季场景展组:**肉桂树的树冠模型在树干标本基础上制作,明朝风格。树下区域划分为桂之诸药、桂花与肉桂活体植物展示、中秋佳节、种子中药、秋果展示、金秋食笈。展组内

容：包含标本、活体植物与鲜品及辅助展项。

**冬季场景展组：**模型为茶枝柑，清朝风格。树下区域划分：介绍陈皮的采集、炮制、陈皮、橘红的区别、春节造景、六种根茎植物（萝卜、红薯、马铃薯、山药、芋头、黄精）活体和腊叶标本、补气三宝（人参、黄芪、党参）和补血三宝（当归、阿胶、龙眼肉）、冬日甄味。展组内容：包含标本、活体植物与鲜品、多媒体及辅助展项。

### ③红楼梦漱口场景展组（第三单元）

**展组内涵：**通过展示红楼梦中餐后以茶水漱口的场景，讲述古人的漱口清齿历史，围绕该场景，同时带出古人其他口腔健康牙齿健康的习惯，刷牙，用牙签等。

**展组内容：**包含文物、标本、版文、辅助展项等内容。

## 七、多媒体影音及互动项目制作内容和要求

### 7.1 制作要求

投标人根据展览大纲主题、内容、脚本初稿和设计要求，对互动展项及多媒体节目进行创意设计，软件和硬件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多媒体展项的设置合理，在使用成熟、稳定技术的同时，内容创意应具有超前性和引领性，减少和避免雷同和仿效。景观、模型、多媒体影音及互动项目内容和制作要求以采购人认可的最终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 7.2 制作内容

#### 7.2.1 MG 动画（4 套），总时长不少于 9 分钟，脚本和设计要求见附件 3

- ①你知道正确的刷牙顺序吗（约 2 分钟）；
- ②每日健齿功四种，每种 15—30 秒（约 2 分钟）；
- ③美颜按摩法（约 3-5 分钟）；
- ④“冰淇淋实验”（约 2 分钟，动画演示吃冰淇淋后的 30 分钟身体变化以及冰淇淋“安全吃法”）。

#### 7.2.2 多媒体互动游戏 3 项，其脚本和设计要求见附件 4

**设计要求：**围绕药食同源养生理论等内容，原创设计制作互动闯关游戏，要求如下：

- ①五味入五脏连线小游戏（多媒体互动制作）；
- ②体型自测装置（多媒体互动制作）；
- ③闻味识物（多媒体互动制作）。

## 八、提交要求

### 8.1 春季场景

**景观内容要求：**模型为桑树，风格符合汉代美学。树下区域划分为桑之诸药、青团制作区、艾草科普区、春芽展示区、春茶展示区及知春辨味。

展组内容：包含标本、活体植物与鲜品、多媒体及辅助展项。

## 8.2 多媒体 Demo

8.2.1 动画设计主题：主题 3（美颜按摩法）的面部按摩内容

8.2.2 时长：10-15 秒

8.2.3 分辨率：1080P；屏幕比例：1920\*1080(16:9)

8.2.4 脚本内容：见附件 3

## 九、图文设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视觉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标题、版式、字体、logo 等元素）。本展览中所涉及的展示内容和图片由发包方提供科学指导，投标人负责图片版权问题处理，包含科学图（示意图、效果图、复原图等）的绘制及版式设计制作。

## 十、深化设计要求

依据内容大纲和采购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并交采购人审核。施工图需标注详细尺寸、规格、材料。提供景观背景画小样。多媒体互动展项的内容设计初步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制作。

## 十一、版权要求

本项目中设计制作完成的所有图版设计文件、多媒体软件脚本、视频内容、音频内容等版权均归国家自然博物馆所有，投标人不得再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上述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果产生版权纠纷，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解决。

## 十二、质量标准：

合格

##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十四、后期维护要求

14.1 布展完成后，保修到本展览结束，保修范围包括：景观、背景画；展墙、展柜；图板、说明牌，标签多媒体影音设备等展览内容。

14.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并同期完成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 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万士林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010-XXXX

邮箱：XXXX@nhm.org.cn

邮编：100050

乙方：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单位地址：XXXX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邮箱：XXXX

邮编：XXXX

签署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题目暂定，以下简称“药食同源”）设计制作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药食同源”展览设计制作，具体服务内容和技術需求详见合同附件：《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费用明细表》。

1.2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文件、制作材料清单、施工质量等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装饰垃圾的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及布展、撤展等相关工作。

1.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完成并同期完成验收。

1.4 展项安装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内。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等工作，并做好质保期维修维护等工作，确保展期内的正常使用。

2.2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均为国标产品，有环保认证，并达到二级以上消防要求。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所需全部材料和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至本次展览结束止。质保期内，如甲方遇到使用及技術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维修。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提供展览大纲展项和场景制作要求、标本等展品和设计要 求等资料，包括完成本项目必需的甲方场地资料、其他文字和图片等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并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等。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工作人员。

3.1.3 本合同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以及对乙方工作中不合格或不达标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

3.1.4 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3.2.2 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实施项目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完工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若情况紧急的，乙方应立即予以维修和解决完毕。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X 元），直至质量问题得到解决。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甲方损

失由乙方承担。

3.2.4 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并做好安全预案，保证施工人员以及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和材料等的安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2.5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与其人员的关系应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为其人员（及设备）支付工资、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等，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务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6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合法合规，材料进场前乙方应提供相关的合格或检测证明。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导致场地环保、消防或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7 乙方应当指派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经理和技术团队负责此项目实施。其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当全程实质性履行其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直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或者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按甲方要求更换。若甲方收到乙方的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新任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 24 时之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并做好设备调试、人员培训和质保期维修维护等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布展施工完毕，乙方应提前至少 7 天通知甲方到现场共同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即为确认乙方施工成果。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完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验收仅为形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仍然需要保证展览搭建等施工内容的安全性、美观性、实用性，不得违反我国政府、行业或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

5.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内容以及本合同附件进行验收。

####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安全等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 **第七条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7.1 对于甲方提供的展览设计文件、制作要求等文件和图片等资料，以及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照片、数据等技术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7.2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除自行承担向相关权利人的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而形成的设计方案、图样、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X元），包含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及相关保险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 8.5 结算方式：

8.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小写：¥XXX）。

8.5.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小写：¥XXX）。

8.5.3 展览和质保期均结束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小写：¥XXX）。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整）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乙方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5】%的违约金，甲方均可从本项目款中扣除，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视同乙方擅自更

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乙方违约责任同第9.3条款。

9.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由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6 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9.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11.1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后，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甲方资料及设备安全，在此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1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不力造成甲方资料或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2.3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廉洁诚信条款

14.1 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并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4.2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过往业绩证明等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甲方合作伙伴的身份。

14.3 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14.4 乙方若有违反本廉洁诚信条款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15.1 本合同由正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正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16.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16.3 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费明细表》。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盖章）

乙方：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XXXX

电话：XXXX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XXXX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纳税人识别号：XXXX

账号：01090331500120111058838

行号：313100000827

2026年\_\_\_\_月\_\_\_\_日

账号：XXXX

行号：XXXX

2026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版。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 投标人资质证书

说明：投标人不采用分包形式的，必须提供投标人本身的相应资质证书，未提供或资质不符合要求，**投标无效。**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投标人采用分包方式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采用分包方式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电子版，否则不予认可。

##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非必须提供）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自然博物馆》的《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自然博物馆“药食同源”主题临时展览设计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